

<<刑事法探究 (第2卷)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探究 (第2卷) >>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2296

10位ISBN编号：7811392291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刘明祥、田宏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09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探究（第2卷）>>

内容概要

《刑事法探究(第2卷)》为《刑事法探究》的第二卷。

在《刑事法探究》第一卷中，一共设置了五个栏目，即【前沿聚焦】、【理论探索】、【实务观察】、【域外追踪】和【学子论坛】。

在本卷中，为了使栏目更具科学性，编者对原来的栏目作了些许调整，即删除了【前沿聚焦】和【学子论坛】两个栏目，增加了【名家讲演稿选登】以及两个前沿性的专题：【医疗刑法专题研讨】和【财产犯罪专题研讨】。

虽然栏目形式上有点小变化，但《刑事法探究》本身的定位和使命并没有变。

当然，总体而言，这一卷更偏重于实务问题研究，显得更加“经世致用”。

<<刑事法探究 (第2卷)>>

作者简介

刘明祥，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本科。

1983年7月毕业于原湖北财经学院硕士，1986年7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博士，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工作经历：1986.8任教1993年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晋升为教授社会兼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检察学会理事、武汉市监察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武汉市政法委法律咨询顾问等。

所开课程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

发表文章：·论刑法中的占有·事后抢劫问题比较研究相关著作：《刑法中错误论》，中国检察出版社“刑法精品文库”丛书之一，1996年4月出版；《错误论》（中国）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联合出版“日本刑事法研究丛书”之一，1996年8月出版；《紧急避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刑事法学研究丛书”之一，1998年5月出版；《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丛书之一，2001年1月出版。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出版。

<<刑事法探究 (第2卷) >>

书籍目录

医疗刑法与专题研讨医疗刑法问题的展开——海峡两岸医疗刑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医师违反紧急救治义务之刑事责任——与日本法之比较
医患纠纷的刑法学之维——一种刑法谦抑性的视角
器官移植带来的刑法学新问题
刑法视角下的尊严死安乐死出罪处理的机制与路径
刑事医疗纠纷鉴定之困境与展望
财产犯罪专题研讨
论财产类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论涉枪“两抢”案件刑法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论承继性抢劫案定罪量刑问题之探讨
论转化型抢劫罪的司法认定——以刑法第269条规定为视角
论盗窃能否转化为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论抢劫罪的既遂标准
新论“骗”、“窃”、“夺”交织行为定性问题
理论探微
汽车租赁诈骗案件疑难问题探究
理论探索
论刑法谦抑性的实现
制约和谐社会的刑罚价值观
初探刑罚效力宏微辨——以犯罪学的视角
论吸收犯的困境与出路
论纯正不作为犯的形式作为义务来源
初探实务观察
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检察工作
论国企改革中隐瞒国有资产行为处理的司法疑难问题
论挪用公款罪若干疑难问题
研究
论信用卡诈骗罪的盗窃化研究——兼论信息技术对传统个罪的影响
论赌博罪的三个重要问题
名家讲演稿选登
日本刑法的共犯基本问题
死刑存废论的最新动向
征稿启示

章节摘录

(一) 初始价值的分析刑罚价值系统的第一层次为初始价值, 具体包括报应价值和预防价值。

报应价值, 是指对犯罪科处刑罚, 是基于报应的原理, 犯罪是一种恶害, 刑罚的内容是痛苦或恶害。对犯罪科处刑罚就是以恶害报应恶害, 刑罚在以恶害对犯罪进行报应的过程中体现其初始价值。该价值强调刑罚的正义性, 即刑罚是对犯罪的公正报应。

该价值的基础是恶有恶报及同态复仇等古老、朴素的正义观念, 从而得出今天刑法的罪刑法定、有罪必罚、罪刑均衡等刑罚原则。

预防价值对刑罚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 只有在为实现其他一定的目的即保护社会(预防犯罪)的意义上才具有价值, 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

对犯罪人实行特殊预防, 犯罪人所受到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刑罚惩罚性的力量, 强制其明了犯罪的危害、结果, 并剥夺重新犯罪的能力, 成为自己亲身的体验; 对犯罪人以外的人实行一般预防, 则是从犯罪人的行为和后果的联系上, 吸取教训, 从而避免自己犯罪。

与报应价值相对应, 预防价值也被视为刑罚存在的正当性依据。

这种观点认为, 刑罚的正当性在于通过刑罚立法和适用可以产生威慑作用, 从而遏制或者使人放弃犯罪的念头, 最终获得防卫社会的目的。

这种为国家和公民提供稳定的秩序的刑罚就自然获得存在的正当性依据。

在这个层次的两种价值之间是密不可分的, 具有对立统一性, “刑罚之所以应该存在, 既是为了惩罚犯罪, 也是为了预防犯罪, 惩罚犯罪是预防犯罪的手段, 预防犯罪是惩罚犯罪的目的, 报应与功利即惩罚与预防的关系构成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两者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

” 这构成了当代学者主张的刑罚报应与刑罚预防合并的折中主义的刑罚价值取向, 即刑罚的目的。

“因为有犯罪并为了没有犯罪而科处刑罚”的刑罚格言是合并主义刑罚理念的经典表述, 它包含两层含义: “因为有犯罪而科处刑罚”是报应主义刑罚理念的准确表述, 其表明刑罚在于恢复正义, 刑罚的正当化根据在于作为道义的必然性的报应; “为了没有犯罪而科处刑罚”则是对目的主义刑罚理论的高度概括, 它认为刑罚是预防犯罪的手段。

陈兴良教授提出, 罪刑关系可分为已然之罪与报应之刑的因果关系, 以及未然之罪与预防之刑的功利关系。

<<刑事法探究（第2卷）>>

编辑推荐

《刑事法探究(第2卷)》强调刑事法学科之间的融合、追求刑事法理论与实践的融通；期冀刑事法研究方法的变革、渴盼刑事法研究品格的提升。

<<刑事法探究（第2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